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彰簡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訴訟代理人　陳敬文
被　　告　勁能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捌仟柒佰參拾元，及各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自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屆期提示後，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遭退票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影本等為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為真。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

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08,730元，及分別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自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坤弘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提示日（即退票日）	支票號碼
1	107年11月20日	221,270元	107年11月20日	QD0000000
2	107年12月25日	187,460元	107年12月25日	QD0000000